

檔號：HAD K&T DC/13/9/51A/14(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十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羅競成議員, MH (代主席)

朱麗玲議員

林立志議員

梁子穎議員

吳劍昇議員

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因病請假)

潘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未有請假)

列席者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呂博謙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林嘉銘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張煒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候任)

黃詩蓓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開會詞

秘書宣布由於主席因病請假，請委員選出代主席代為主持今次會議。委員一致通過羅競成議員為代主席。

2. 代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3. 委員一致通過潘志成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 通過二零一五年度審核工作小組例會時間安排

(審核文件第 21/2014 號)

5. 秘書簡介二零一五年度審核工作小組例會時間的有關安排。
6.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五年度審核工作小組第一、第三及第五次例會日期分別修訂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2/2014 及 22a-22d/2014 號，會上提交)

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6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23/2014 號，會上提交)

8. 秘書簡介違規個案。
9. 工作小組認為，北葵涌商戶協會(KCA140023)違反了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北葵涌商戶協會發出提醒信。)

10. 林嘉銘先生簡介違規個案。

11. 工作小組認為，翡翠戲曲研習社(KCA140025)違反了規定：“所有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受規範的對象包括活動表演者、活動司儀或特別嘉賓等”。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翡翠戲曲研習社發出提醒信。)

12. 林嘉銘先生簡介違規個案。

13. 工作小組認為，長征藝術歌舞團(KCA140116)違反了規定：“所有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受規範的對象包括活動表演者、活動司儀或特別嘉賓等”。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長征藝術歌舞團發出提醒信。)

14. 秘書簡介違規個案。

15.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紫荊曲藝社(KCA140024)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葵青紫荊曲藝社發出提醒信。)

16. 林嘉銘先生簡介違規個案。

17. 工作小組認為，長安邨業主立案法團(KCA140001)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長安邨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提醒信。)

18.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9. 工作小組認為，長安邨業主立案法團(KCA140073)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長安邨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提醒信。)

20.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21. 工作小組認為，青雅苑業主立案法團(KCA140042)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青雅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提醒信。)

22.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23. 工作小組認為，西葵涌社區服務處(KCA140048)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西葵涌社區服務處發出提醒信。)

24. 林嘉銘先生簡介違規個案。

25. 工作小組認為，藍天樂團(KCA140203)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

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藍天樂團發出提醒信。)

26.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27. 工作小組認為，葵涌邨曉葵樓互助委員會(KCA140049)違反了規定：“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葵涌邨曉葵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28. 秘書簡介現行處理違規個案的機制。現時，區議會秘書處在覆核撥還開銷申請時，當發現團體違反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規定，會先查閱團體過往的違規記錄。如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工作小組會將個案視作新的違規情況處理，罰則如下：第一次違規時，秘書處會向其發出「提醒信」；第二次同類違規時，會發出「警告信」；第三次同類違規時，則會凍結其申請資格一年。

2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認為當團體累計出現四次違規情況，不論違規類別，在第五次違規時，秘書處會凍結其申請資格一年。

30.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安排。

### 其他事項

3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